

六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本專案小組 100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決 議：

1. 【從性別角度看「民眾核能安全認知與態度民意調查」研究】一案，建議再檢視修正本案結論。
2. 爾後問卷調查委託案建議除量化分析外，應要求受託機構加入質性訪談；為利強化從性別觀點檢視統計分析意義，可於契約書中明訂受託機構須諮詢或邀請性別專家學者(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外委員)提供意見。
3. 未來進行各項性別統計案，建議儘量就歷年資料進行長期分析。

(二) 本會 101 年度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項目

決 議：洽悉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「100 年 1 至 12 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有關本會哺(集)乳室使用對象，建議可研討擴大至本會、洽公及參訪本會人士等以外人員；另「兩性」等文字應修正為「性別」。

(二)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「本會 100 年度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。

決 議：

1. 建議本會綜合計畫處辦理之「本會性別分工統

計及分析(99年)」併更新100年之統計分析結果，往後並請依通案規定之統計期間辦理。

2. 建議本會綜合計畫處辦理之「從性別角度看民眾核能安全認知與態度民意調查研究」成效評估部分，填繕具體成效。

3.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中長程計畫，建議附註計畫之年度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11時20分